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破终1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中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宏力大道76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050890259A。

法定代表人:尹现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宗育,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22号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170270273F。

法定代表人:苏晓鹏,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欢,男,公司员工。

上诉人中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础公司)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24)豫0106破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建设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长城公司）于1979年10月25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26853.626113万元，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100%持股。经营范围主要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中铝长城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就中础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一案，未向一审法院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2024年6月，中铝长城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缴纳税款3488082.5元，2024年8月19日，中铝长城公司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量，2024年8月14日至8月20日开具价税合计2.1亿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4年9月4日开具价税合计18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另查明，中铝长城公司作为总包方在新乡市平原新区承建的13个工程项目，均已停工或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中，中铝长城公司存在多个在建工程项目未办理结算的情形，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中铝长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中础公司对中铝长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中础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中铝长城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不争的客观存在。中铝长城公司作为建筑商不仅丧失投标资格，还丧失融资能力，明显失去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二、中铝长城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之情形。根据中铝长城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信息，其资产负债率高达 276%，符合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三、中铝长城公司多个在建工程项目未办理结算并不能证明其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综上，中铝长城公司确已达到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中础公司的申请应予受理。

本院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清理债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中铝长城公司存在多个在建工程项目未办理结算的情形，根据本案现有事实尚不足以认定中铝长城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故一审法院驳回中础公司对中铝长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书 记 员 孙楠楠